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0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殿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

证：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3,096,748.6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2,292,150.18 元。

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7,048.72 万元、核销资产合计 21,913.1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229.22 万元，实收股本为 25,333.66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该薪酬情况是指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水平，并经考察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薪酬标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40 万元（税前）/人/年。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根据其岗位职责、工作内容，综合公司薪酬政策考核确定，前述非独立董事不再额外发放董事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要求、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作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在 2025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房殿峰、杨家庆、彭红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

远发展，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计划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基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于 2024 年度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了内部控制整改，相关涉案人员已经离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